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延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延大发[2014]8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推荐，科研处审查，专家评审及学校审定，确定“路遥与外国文艺的关系研究”等 52 项为 2018 年校级科研计划资助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共立项 52 项，资助总经费 114 万元。其中：青年项目 37 项，资助经费 66 万元；引导项目 13 项，资助经费 33 万元；专项项目 2 项，资助经费 15 万元。专项项目“习近平的教育思想研究”总经费 10 万元，先期下达经费 5 万元。

二、研究期限

青年项目：2018 年 7 月-2020 年 7 月。

引导项目：2018 年 7 月-2021 年 7 月。

科研发展专项项目：2018 年 7 月-2020 年 7 月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《项目申请书》提出的实施方案，填写《延安大学科研计划项目责任书》（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）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交至科研处项目科。希望各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切实保证研究时间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青年项目）

2. 2018 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引导项目）

3. 2018 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专项项目）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
